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裴傳銳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立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，故此項聲明之記載如具體確定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、及訴訟標的，上開書狀應另提繕本1份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泰能